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宗穎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0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宗穎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補充更正為「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單一犯意」、第5行補充更正為「在旁之黃冠喆見狀上前制止，朱宗穎復承上開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接續持前開自製筆刀攻擊黃冠喆」，及證據部分補充「明陽中學學生懲罰報告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朱宗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先後傷害告訴人林育緯、黃冠喆行為之時間接近，手段相同，應認係本於同一犯意而接續為之，各次傷害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聲請意旨認係2罪，應予分論併罰，容有未洽，附此敘明。被告以一行為傷害告訴人2人，為一行為而觸犯2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傷害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為成年人，遇事本應理性溝通、和平解決紛爭，竟僅因細故，即率爾持自製筆刀傷害告訴人2人，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

01 身體法益之觀念，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02 的，持自製筆刀攻擊告訴人之手段，致告訴人2人分別受有  
03 上開傷勢，目前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等節；兼  
04 考量被告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暨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自述  
06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至被告持以傷害告訴人2人之自製筆刀1支，雖係被告所有且  
09 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並未扣案，考量上開物品非屬違  
10 禁物，且為日常生活可輕易再取得之物，並已為明陽中學所  
11 沒收，此有被告朱宗穎警詢供陳明確，因認欠缺沒收之刑法  
12 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3 徵。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6 書記官 周素秋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30 元以下罰金。

3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0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5 下罰金。

06

07 附件

0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7060號

10 被 告 朱宗穎 (年籍詳卷)

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朱宗穎前與林育緯、黃冠喆為明陽中學同學。朱宗穎因與林  
15 育緯間有嫌隙，致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於  
16 民國113年4月24日14時53分許，在高雄市○○區○○○村0  
17 號之明陽中學教學大樓2B教室，持自製筆刀攻擊林育緯，在  
18 旁之黃冠喆見狀上前制止，過程中造成林育緯受有右前臂穿  
19 刺傷0.5公分之傷害；黃冠喆受有左後背0.4公分穿刺傷(三  
20 處)、左腰0.4公分穿刺傷之傷害。

21 二、案經林育緯、黃冠喆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  
22 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

25 (1)被告朱宗穎於警詢之自白。

26 (2)告訴人林育緯、黃冠喆於警詢之指述。

27 (3)刑事告訴狀2份、明陽中學懲戒紀錄1份、監視器影像擷圖畫  
28 面。

29 (4)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2  
30 份。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上開  
02 2次傷害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謝 欣 如